

# 2024 年度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公开报告

部门（单位）名称：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单位负责人：亢学栋

财务负责人：王涛

编制人：宋素梅

报送日期：2025 年 8 月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 二、部门（单位）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国有资产占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支出信息表

## 第一部分 部门（单位）概况

### 一、主要职能、职责

自治区民政厅是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为正厅级。

自治区民政厅负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民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以及自治区党委工作要求，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落实到履行职责过程中，在办好完成习近平总书记交给内蒙古的五大任务和全方位建设模范自治区两件大事中发挥职能作用。

（1）牢牢把握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将之贯穿于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事务、老龄工作、养老服务、社会组织、慈善事业、区划地名等工作及自身建设全过程各方面。

（2）拟订全区民政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政策、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

（3）拟订社会团体、基金会、社会服务机构等社会组织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依法对社会组织进行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负责自治区本级直接登记管理的社会组织党建工作。

(4) 拟订社会救助政策、标准，统筹社会救助体系建设，负责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特困人员救助供养、临时救助、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工作。

(5) 拟订行政区划、行政区域界线管理和地名管理政策、标准，组织研究全区行政区划总体规划思路建议，按照管理权限负责行政区划变更事项的审核和申报工作，组织、指导区内各级行政区域界线的勘定和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地名监督管理工作。承担自治区重要自然地理实体以及跨盟市自然地理实体命名和更名审核工作。

(6) 拟订婚姻管理政策并组织实施，推进婚俗改革。

(7) 拟订殡葬管理政策、服务规范并组织实施，推进殡葬改革。

(8) 拟订残疾人权益保护政策，统筹推进残疾人福利制度建设和康复辅助器具产业发展。

(9) 承担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的具体工作。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的政策措施。指导协调老年人权益保障工作。组织拟订老年人社会参与政策并组织实施。

(10)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促进养老事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11) 拟订儿童福利、孤弃儿童保障、儿童收养、儿童救助保护政策和标准，健全农村牧区留守儿童关爱服务体系和困境儿童保障制度。

(12) 组织拟订促进慈善事业发展政策，指导社会捐助工作，负责福利彩票管理工作。

(13) 在履行职责过程中统筹发展和安全，有效防范化解各类风险挑战，实现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的良性互动。

(14) 完成自治区党委和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自治区民政厅要推动老龄工作向主动应对和统筹协调转变，健全工作体制机制，强化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职能，协调自治区有关部门和各盟市不断完善老年人社会救助、社会福利、社会优待、宜居环境、社会参与等政策，增强政策制度的针对性、协调性、系统性。推动养老服务向全面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转变，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大力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促进资源均衡配置，推动实现全体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在老有所养、老有所医、老有所为、老有所学、老有所乐上不断取得新进展。强化基本民生保障，健全分层分类、城乡统筹的社会救助体系，聚焦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促进资源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兜牢民生底线。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情况**

1. 因机构改革，厅本级的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处撤销，并新设老龄工作处，现厅本级内设办公室、政策法规处、规划财务处、社会组织管理和执法监督局（社会组织党建办公室）、社会救助处、区划地名处、社会事务处、老龄工作处、儿童福利处、慈善事业促进处、机关党委、离退休人员工作处（人事处）13个处室（局）。

2024年机构改革新增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1个直属单位，现有民政厅综合保障中心、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社会工作人才服务中心、康复辅助器具中心、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6个直属事业单位，其中民政厅综合保障中心、养老服务服务中心、社会工作人才服务中心、康复辅助器具中心、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为全额拨款单位，福利彩票发行管理中心为自收自支单位。

2.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6家，其中包括：民政厅部门本级、民政厅综合保障中心、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社会工作人才服务中心、康复辅助器具中心、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详细情况见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本级）	行政单位
2	内蒙古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	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3	内蒙古自治区社会工作人才服务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4	内蒙古自治区养老服务和未成年人保护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5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综合保障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6	内蒙古自治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	公益一类事业单位

### 三、2024年度部门（单位）主要工作完成情况

2024年，在民政部、自治区党委、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民政部的指导下，全区民政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关于民政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主动服务自治区办好两件大事和实现“闯新路、进中游”目标，落实“六个工程”相关任务，高质量完成民政领域民生实事，各项工作取得新进展新成效。

**(一) 政治机关建设进一步加强。**一是全面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工作主线贯穿到民政工作全方面、各环节，不断强化思想政治引领。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入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将党纪学习教育同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结合起来，聚焦整治社会救助“人情保”“关系保”和殡仪馆乱收费问题 2 件群众身边具体实事，着力做实政治监督和日常监督，排查廉政风险点 145 个，制定完善防控措施 170 条。三是持续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清理报表台账 12 项、取消证明事项 10 项、精减办事要件 26 件、压缩办理时限 616 个工作日。高质高效办理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 54 件，实现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三个 100%

**(二) 民生底线进一步兜住兜准兜牢。**一是持续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全面落实自治区温暖工程部署，进一步完善低保等社会救助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全区城乡低保平均保障标准达到 807 元/月、588 元/月，分列全国第 11、13 位，170.3 万城乡低保对象和特困人员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二是加强儿童福利保障。成立自治区流动儿童和留守儿童权益保障工作小组。切实兜住兜牢兜好 6963 名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保障网。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集中和分散供养平均保障标准达到 2225 元/月、1880 元/月，分别位于全国第 11、8 位。成年人救助保护工作站 998 个，提前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三是加强残疾人福利保障。**残疾人“两项补贴”标准由每人每月 100 元提高到 125 元，累计为 35.7 万名困难残疾人、32.2 万名重度残疾人发放“两项补贴”9.3 亿元。深入开展“精康融合行动”，鄂尔多斯市东胜区获批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国家试点项目。

**(三) 老龄事业和养老服务全面推进。**一是老龄工作全面推进。推动组建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并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二是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认真落实自治区政府工作报告和民生实事任务部署，大力实施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提质工程，举办全区居家社区养老服务暨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经验交流会，累计实施适老化改造 15520 户，超额完成民生实事 1.3 万户改造任务。三是大力实施农村牧区养老服务扩面工程，加快农村养老服务转型发展，全区已建成苏木乡镇养老服务中心 571 个、村级养老服务站（含幸福院）6162 个。四是大力实施养老服务综合保障强基工程，举办第三届养老护理职业技能大赛，开展养老护理员培训 15489 人次。发起成立自治区养老协会，协同打造北京“冬南夏北”旅居养老平台，45 家养老服务机构入驻。包头市、乌海市被确定为全国智慧养老综合平台试点地区。

**(四) 社会事务质效不断提升。**持续优化婚姻殡葬服务管理。办理“跨省通办”婚姻登记 3.05 万对。推进基本殡

葬服务普惠制、均等化，全区 33 个旗县（市、区）将四项基本殡葬服务费减免政策拓展到常住户籍居民。实施旗县殡葬设施“空白点”清零行动，4 个殡仪馆和 11 个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建设加快推进，资助新建 2 个旗县级殡仪馆。优化便民服务举措 370 项，殡葬服务项目收费普遍下降 20%—25%。持续开展违建墓地整治，全区整治违建墓地 20 万个，对 329 处历史性集中埋葬点进行资源整合、规范化治理。

（五）夯实平安建设、法治建设基础。一是坚持统筹发展与安全。组织开展消防安全集中除患攻坚大整治、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实现民政系统专业化检查盟市全覆盖，及时有效消除安全生产隐患。推进信访维稳及网络舆情监控常态化，有效应对自治区网信办转办及第三方监测舆情 50 件次。升级改造机要保密室安防设备，定期开展泄密隐患自查整改，机要保密工作持续加强。二是法治政府建设不断完善。健全完善民政政策法规体系，开展规范性文件集中清理，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 29 件、党组规范性文件 10 件。开展民政领域诚信建设提升行动，规范民政领域行政执法，加快推进“数字民政”，配合完成“住房公积金个人住房贷款购房”、“申请公租房”一件事一次办。编制完成行政许可事项办事指南，民政服务标准化、规范化、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升。

## 第二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8253.00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761.09 万元，下降 8.44%，变动原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减少 329.64 万元，主要为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本年减少“助康工程”项目支出；厅本级本年将年初结余结转较预算基本支出，故年末的结余结转较年初也减少。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16.61 万元，下降 6.95%。其中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222.02 万元、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403.80 万元、其他收入增加 12.80 万元。

### （一）收入决算总计 8253.0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068.32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13.03 万元，下降 7.06%，变动主要原因：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本年减少“助康工程”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660.19 万元、二是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的 244.49 万元、厅本级较上年减少“数字民政”建设费 98.80 万元、民政事业费较上年减少 48.32 万元、婚姻证工本费较上年减少 52.70 万元。

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4.68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3.58 万元，下降 1.90%，变动原因：主要为盘活结余结转资金上缴国库。

## （二）支出决算总计 8253.00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087.87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569.17 万元，下降 6.57%，变动主要原因：（1）厅本级较上年减少“数字民政”建设费 98.80 万元、殡葬服务绩效评价 78.16 万元、婚姻证工本费较上年减少 52.70 万元、民政事业费较上年减少 48.32 万元及人员经费、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本级）较上年减少 18 万元、全区社会工作职业水平前培训班费用较上年减少 37.46 万元等；（2）本年新增一个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9 万元；厅本级较上年“添翼计划”手术金增加 176.73 万元；（3）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本年减少“助康工程”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660.19 万元。

2. 结余分配 0 万元。结余分配事项：无结余分配事项。  
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3.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5.12 万元。结转和结余事项：非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财政拨款结余结转资金已全部盘活上缴国库。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7.44 万元，下降 22.32%，变动主要原因：主要为盘活结余结转资金上缴国库。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收入决算合计 8068.32 万元，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6785.16 万元，  
占 84.1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270.36 万元，  
占 15.75%；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12.80 万元，占 0.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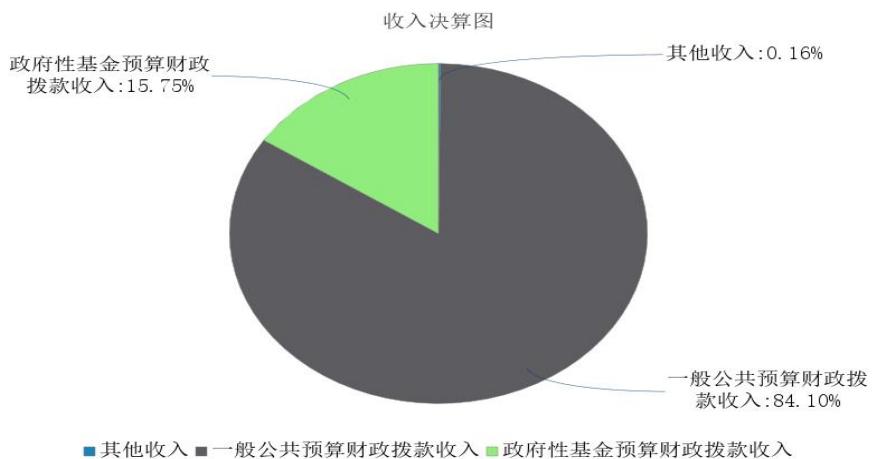


图 1. 收入决算图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本年支出决算合计 8087.87 万元，其中：

本年基本支出 3537.31 万元，占 43.74%；

本年项目支出 4550.57 万元，占 56.26%；

本年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本年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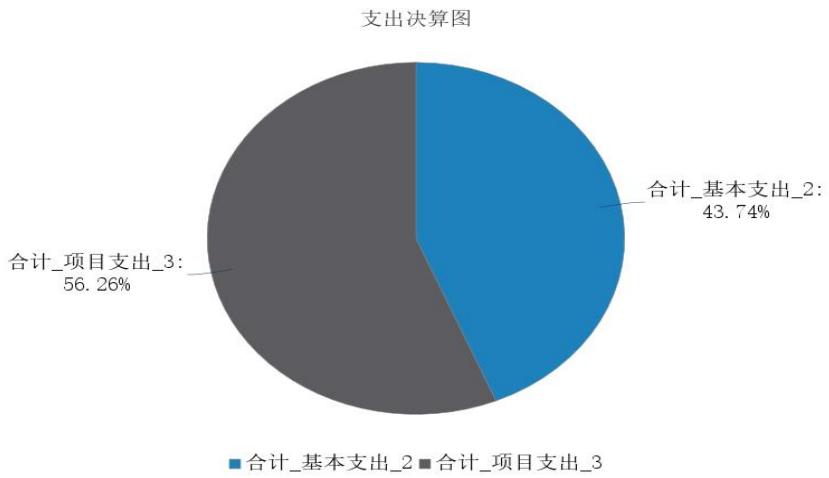


图 2. 支出决算图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均为 8076.4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937.65 万元，下降 10.40%，变动主要原因：（1）厅本级“添翼计划”手术费较年初预算减少 98.39 万元，草原英才项目资金较年初预算减少 25 万元、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本级）较年初预算减少 27.59 万元、民政业务费减少 60.02 万元等；（2）康复辅助器具中心的助康工程项目较年初预算减少 716.24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607.43 万元，下降 6.99%，变动主要原因：（1）厅本级较上年减少“数字民政”建设费 98.80 万元、殡葬服务质量评价 78.16 万元、婚姻证工本费较上年减少 52.70 万元、民政事业费较上年减少 48.32 万元及人员经费、全区社会工作职业水平前培训班费用较上年减少 37.46 万元、较上

年减少政府购买服务试点和示范项目奖补资金 45 万元养老院院长轮训较上年减少 9.54 万元、草原英才项目资金减少 2.22 万元等；（2）本年新增一个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并增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44.49 万元；厅本级较上年“添翼计划”手术金增加 176.73 万元；（3）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本年减少“助康工程”项目支出较上年决算减少 660.19 万元。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6804.71 万元。与年初预算 6793.38 万元相比，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17%。其中：

###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决算数为 6308.16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增加 152.48 万元。其中：

1.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引进人才费用（项）年初预算 41 万元，支出决算 1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39%。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其余 25 万元因机构改革职能转变划转至自治区社工部。

2.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 1112.57 万元，支出决算 1015.1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6.00%。决

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主要原因：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出去，人员经费相应划转出去而减少。

3. 民政管理事务（款）社会组织管理（项）年初预算 200 万元，支出决算 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4. 民政管理事务（款）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项）年初预算 35 万元，支出决算 29.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85.6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节约资金，压缩支出；二剩余合同款项未到付款期。

5. 民政管理事务（款）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 3916.36 万元，支出决算 3834.9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7.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部分合同履行未到付款期未能支付剩余合同款项，二是节约资金压缩支出。

6.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220.76 万元（包含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入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4.83 万元），支出决算 222.5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80%。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支出。

7.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年初预算 58.73 万元（包含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

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入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4.30 万元），支出决算 56.22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5.73%。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在职人员减少。

8.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227.22 万元（包含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入的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年初预算 11.97 万元），支出决算 231.5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92%。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一是年初追加退休人员经费预算。

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 113.61 万元（包含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入的年初预算 5.99 万元），支出决算 101.4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 89.25%。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主要原因：一是厅本级退休 4 人，二是机构改革人员转隶出去，人员经费支出相应减少。

10.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年初预算 0 万元，支出决算 370.55 万元。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年末追加去世离退休人员死亡抚恤金。

11.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年初预算 16.77 万元，支出决算 16.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2. 社会福利（款）殡葬（项）年初预算 9.77 万元，支出决算 9.7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

13. 社会福利（款）养老服务（项）年初预算 0.47 万元，支出决算 0 万元，项目执行完毕节约资金 0.47 万元。

14. 社会福利（款）其他社会福利支出（项）年初预算 170 万元，支出决算 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15.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 33.42 万元，支出决算 33.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9.58%。

##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

卫生健康支出（类）决算数为 281.92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25.93 万元。其中：

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52.69 万元（包含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入的年初预算 5.00 万元），支出决算 60.2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4.41%。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 44.12 万元，支出决算 57.8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14%。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原因：追加人员经费。

3.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 101.61 万元（包含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转入的年初预算 9.12 万元），支出决算 111.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9.74%。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支出。

4.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年初预算 209.42 万元，支出决算 52.2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20.56%。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的差异主要原因：因机构改革主管部门从内蒙古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划转到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后划转指标时使用 2080201 以及 2080299 科目。

###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保障支出（类）决算数为 214.64 万元，与年初预算相比减少 15.22 万元。其中：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 229.85 万元（包含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办公室转入的年初预算 12.61 万元），支出决算 214.64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3.38%。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 3537.31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3241.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686.89 万元、津贴补贴 561.14 万元、奖金 220.57 万元、绩效工资 298.64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31.58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101.40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16.96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1.51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0.11 万元、住房公积金 214.6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4 万元、离休费 42.62 万元、退休费 269.41 万元、抚恤金 370.55 万元。

(二) 公用经费 296.2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54.47 万元、印刷费 5.29 万元、邮电费 4.72 万元、差旅费 4.26 万元、维修（护）费 22.31 万元、租赁费 3.57 万元、培训费 3.47 万元、公务接待费 1.78 万元、劳务费 7.3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9 万元、工会经费 37.67 万元、福利费 48.3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00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73.28 万元。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92 万元、办公设备购置 1.93 万元。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 3267.41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0 万元。

(二)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3.4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 144.11 万元、印刷费 270.24 万元、水费 4.48 万元、电费 14.96 万元、邮电费 28.06 万元、取暖费 40.75 万元、物业管理费 131.59 万元、差旅费 189.49 万元、维修（护）费 32.69 万元、会议费 27.07 万元、培训费 216.53 万元、劳务费 203.24 万元、委托业务费 1247.5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21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7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5.90 万元。

(三) 资本性支出 498.0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 117.20 万元、专用设备购置 380.00 万元、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80 万元。

(四)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00 万元。全部为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6 万元，其中：引进人才费用-草原英才项目支出 16 万元、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支出 170 万元。

## **八、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全年预算 13.98 万元，支出决算 13.9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 0 万元，支  
出决算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  
费全年预算 12.20 万元，支出决算 1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 1.78 万元，支出决算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00%。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全年预算 13.98 万元，支出决算 13.98  
万元。

### **(二)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  
费支出 13.98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 0%；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0 万元，占 87.28%；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 万元，占 12.72%。其中：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全年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6.54 万元，下  
降 100.00%，变动原因：上年厅领导 1 人因公出国费用，本  
年无因公出国境费用。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0 万元。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本年度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开支内容：无此项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2.2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主要用于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使用财政拨款开支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5 辆。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1.64 万元，下降 11.83%，变动原因：主要较上年减少车辆油料购置费用。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1.78 万元。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78 万元，接待 18 批次，161 人次，开支内容：全部为国内接待；国（境）外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接待 0 批次，0 人次，开支内容：无此项开支内容。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0.32 万元，下降 15.39%，变动原因：较上年减少公务接待人次和批次。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1270.3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减少

403.48 万元，下降 24.11%，变动主要原因：康复辅助器具中心本年减少“助康工程”项目支出。

(一)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1270.36 万元，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添翼计划”手术资金项目、“助康工程”项目 手术资金、慈善宣传和管理辅助服务项目、养老护理员培训、“福彩草原情”栏目救助资金项目支出等。

## **十、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0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0 万元，增长 0%，变动原因：不存在此项内容，且本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余。

##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公用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公用经费支出决算 296.26 万元，与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14.54 万元，增长 5.16%，变动主要原因：增加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支出。其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 222.12 万元。比上年决算相比，增加 22.52 万元，增长 11.28%，变动原因：增加因机构改革新增的直属单位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支出。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765.1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463.6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1301.47 万元。政府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1227.36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9.53%，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1135.9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64.3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58.68%。

##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单位）共有车辆 5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1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1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1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设备（不含车辆） 4 台（套）。

## **十四、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组织对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9 个，共涉及资金 3267.41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XX 个，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9 个，共涉及资金 1270.36 万元，占应纳入绩效自评的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

民政厅部门委托相关第三方机构对“民政业务费项目”、“政府购买社会救助服务项目”、“慈善宣传和管理服务项目”“自治区困境儿童添翼计划救助项目”“养老辅助服务项目”等 8 个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838.19 万元，政府性基金支出 755.83 万元。从评价情况看，以上项目全部完成预设的绩效目标，保障了单位高质量运转运行。以上项目绩效评价等级均为“优”，最终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

## （二）部门（单位）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2024 年度在决算公开中反映 4 个一般公共预算项目，以及 2 个政府性基金项目，共 6 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

1.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80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0 万元，执行数为 20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辅助性服务，有效提升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水平，进一步推动社会组织登记管理提档升级。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委托专业的财务审计机构，加强社会组织财务审查，增强对社会组织财务管理的规范化、专业化，提升了监管水平，维护了政策法规的严肃性。2024 年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严格按照预算支出要求，较好的完成了各项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下一步改进措施：一是健全绩效评价结果反馈制度和绩效问题整改责任制，形成反馈、整改、提升绩效的良性循环。建立绩效自评结果与预算安排和财政政策调整挂钩机制。二是要建立信息公开机制。对绩效自评的结果应用，待绩效评价结束后适时将结果向基层部门反馈、向社会公众公开。对于涉及秘密的部分，绩效自评结果不宜公开。三是推动社会力量有序参与，自觉接受社会各界监督，促进形成全社会“讲绩效、用绩效、比绩效”的良好氛围。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200	200	200		10	100				
	其中：财政拨款	200	200	200		—	100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有效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大监督执法力度，进一步完善登记管理工作。				通过对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项目的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绩效目标或偏离绩效目标较大的指标进行分析并说明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全面反映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经费项目资金使用绩效以及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增强项目绩效管理意识，强化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70	70	家	2	2	
			社会组织材料初审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400	1589	份	3	3	

		社会组织基础信息进行录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400	1589	家	3	3	
		出具社会组织注销清算和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报告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0	198	份	3	3	
		对直接登记社会组织现场勘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34	家	2	2	
		对抽查社会组织进行财务审计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00	100	家	2	2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材料审核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6.8	%	4	4	
		社会组织数据录入准确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3	%	4	4	
		社会组织信息化系统正常使用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	%	4	4	
		清算报告和审计报告出具完成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7	%	3	3	
时效指标		出具审计报告和清算报告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5	10	日	3	3	
		等级评估完成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90	75	日	3	3	
		开展登记管理辅助服务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	1	年	4	4	

			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和执法监督辅助性服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0	78.75	万元	2	2	
			自治区级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64	79.04	万元	2	0	
			抽查检查财务审计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1	20	万元	2	2	
		成本指标	社会组织等级评估服务	反向	小于等于	21	14.97	万元	2	1.8	
			社会组织人员培训服务	反向	小于等于	9	0	万元	1	1	由于工作内容变化，用做本项目其他方面。
			社会组织办公经费	反向	小于等于	5	6.87	万元	1	1	增加了社会组织档案室的办公设备采购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发挥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的作用	定性		增强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开		4	4	

						展，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提供相关需求和服务。			
		增强了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	定性		增强	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开展，保障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为社会组织在市场经济中发挥作用提供相关需求和服务，不断增强社会组织开展活动的能力。	4	4	
社会效益		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能力显著提升	定性		显著提升	通过增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做好社会组织登记管理等工作，助力社会组织发展，不断提升社会组织参与社会服务能力。	4	4	
		创新社会治理促进社会和谐	定性		有所促进	通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不断促使社	4	4	

						社会组织发挥自身职能，不断提升和创新社会治理能力，促进社会和谐。			
	生态效益	使社会组织参与社会各行各业建设	定性		促进	通过加强社会组织管理工作能力，不断促使社会组织发挥自身职能，参与各行各业建设。	4	4	
		有效开展社会组织管理工作	定性		提升	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辅助性服务，有效保障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	5	5	
	可持续影响	加强社会组织建设推进社会组织健康有序发展	定性		加强	通过购买服务，委托第三方机构对社会组织登记、变更、撤（注）销、年度检查等工作进行辅助性服务，有效保障了社会组织登记管理工作的开展，加强社会组织建设，不断促进社会组织	5	5	

						织健康有序发展。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社会组织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8.5 %	10	10	
总分							100	99.8	

2. 婚姻证书工本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9.5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37 万元，执行数为 1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通过安排婚姻证书工本费资金，采购符合条件的印制单位，确保婚姻证书及时印制、按时发放，保障婚姻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

下一步改进措施：不断提高婚姻登记工作服务水平，保证婚姻证书及时印制、按时发放，保障婚姻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婚姻证书工本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年度资金总额	137	137	137	10	1000000
	其中：财政	137	137	137	—	1000000

		拨款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	0		—	
	其他 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安排婚姻证书工本费资金，采购符合条件的印制单位，确保婚姻证书及时印制、按时发放，保障婚姻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				婚姻证书及时印制、按时发放，婚姻登记工作顺利进行。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指标 性质	指标 方向	年度 指标 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 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 原因 分析 及改 进措 施
绩效 指标	产出 指标	数量 指标	印制 婚姻 证书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35	35.00	万本	4	4	
			发放 婚姻 证数 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30	30.00	万本	4	4	
			结婚 登记 办理 数量	正向	大于 等于	28	22.60	万对	4	3.5	2024 年全 年婚 姻登 记量 减少
			婚姻 登记 窗口 数	正向	大于 等于	290	345.00	个	3	3	
		质量 指标	印制 婚姻 证书 质量 达标 率	正向	大于 等于	99	100.00	%	5	5	
			婚姻 登记 窗口	正向	大于 等于	99	100.00	%	5	5	

		设置合格率								
		依法办理婚姻登记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时效指标		印制婚姻证书时间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底前	5	5	
		政府采购完成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9	6.00	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每对婚姻证书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4	3.90	元	5	5	
		全年采购婚姻证印制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137	137.00	万元	5	5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当事人知晓免费办理结婚登记并颁证	定性		有效保障	有效保障		5	5	
		保障婚姻登记工作的顺利进行	定性		提升	提升		5	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定期对婚姻登记机构进行监督检查	定性		长期监督	长期监督		10	10	
			努力提升婚姻工作服务水平	定性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体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10	10		
总分								100	99.50		

3. 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170 万元，执行数为 17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报送自治区领导慰问活动方案安排的慰问人员、单位数量实施完成，并在慰问活动结束后 20 日之内将慰问金拨付到位，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下一步改进措施：通过对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项目资金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以及预算执行情况开展自我评价，对未完成的绩效目标或者偏离较大的指标进行分析做出原因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全面反映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项目资金项目资金使用的效益以及预期目标

实现的程度，增强项目绩效管理。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民政保障对象慰问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0	170	170	10	100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170	170	170	—	10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报送自治区领导慰问活动方案安排的慰问人员、单位数量实施，慰问活动结束后，20 日之内将慰问金拨付到位			按照自治区党委、政府报送自治区领导慰问活动方案安排的慰问人员、单位数量实施完成，并在慰问活动结束后 20 日之内将慰问金拨付到位，增强了困难群众的获得感。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慰问盟市地区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12	14.00	个	8	8	
			安排慰问机构个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	10.00	个	7	7	按照盟市实际慰问情况

										统计
质量指标	慰问经费标准按规定执行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8	8		
	慰问对象选取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	7		
时效指标	慰问金拨付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20	20.00	日	5	5		
	资金拨付时限	反向	小于等于	12	12.00	月底前	5	5		
成本指标	每个民政机构慰问金标准	正向	等于	2	2.00	万元	5	5		
	每户困难群众慰问标准	正向	等于	2000	2000.00	元	5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困难群众的社会认同感和归属感	定性	提升	提升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增强民政机构及困	定性	增强	增强		15	15		

			难群众的获得感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被慰问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0	90.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4. 社会组织党建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 分。全年预算数为 205 万元，执行数为 204.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99.98%。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目标 1：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布局，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目标 2：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组织设置、工作力量、工作经费、活动场所、组织生活全覆盖。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资金管理，精准控制经费使用支出。继续按各项指标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实现经费使用效益最大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社会组织党建经费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数									
年度资金总额	205	204.96	204.96	10	1000000	10					
其中：财政拨款	205	204.96	204.96	—	1000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1：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布局，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 目标2：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组织设置、工作力量、工作经费、活动场所、组织生活全覆盖。					目标1：将社会组织党的建设纳入党建工作整体布局，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从严从实抓好各项任务落实。目标2：使社会组织党建工作实现组织设置、工作力量、工作经费、活动场所、组织生活全覆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培训次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	5.00	次	5	5	
			聘任专职党建指导员人數	正向	大于等于	10	17.00	人	5	5	
			新建党组织數量	正向	大于等于	8	17.00	个	5	5	
	质量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7	7	

			培训合格率							
			聘任专职党建指导员合格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8	8
时效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培训天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	18.00	天	5	5
			每期培训课时	正向	大于等于	8	32.00	课时	5	5
成本指标			党建指导员工作补贴	反向	小于等于	48	81.30	万元	2	0
			社会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	反向	小于等于	90	0.00	万元	2	2

										组织党务工作者补贴无法落实，下一步将继续向上申请相关经费
		培训费	反向	小于等于	20	67.97	万元	3	0	年度举办5次培训，未来年度培训也将不少于5期，下一步将根据实际调整预算
		办公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4	27.52	万元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两个覆盖得到落实	定性	有效落实	有效落实			8	8	
		社会组织党组织政治核	定性	有效发挥	有效发挥			8	8	

		心和 引领 作用 得到 发挥								
可持 续影 响指 标	社会 组织 党组 织党 建工 作明 显提 升	定性	长期 提升	长期提 升			7	7		
	扩大 党在 社会 组织 中的 影响 力	定性	长期 增强	长期增 强			7	7		
满 意 度指 标	服务 对象 满 意 度指 标	社会 组织 党建 被培 训人 员满 意度	正向	大于 等于	90	99.00	%	10	10	
总分							100	95.00		

5. “助康工程”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100 分。全年预算数为 80 万元，执行数为 8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助康工程”手术项目是面向困难残疾人实施的一项惠残助残行动，主要为我区低保对象、特困群体和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中具有手术适应症的肢体

(脊柱除外) 畸形患者进行手术矫治并进行康复训练。有效缓解贫困残疾人因康复服务不足、费用偏重等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其免费开展手术康复治疗等。

下一步改进措施：2025年将进一步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大项目宣传力度，争取能够帮助更多贫困残疾人因康复服务不足、费用偏重等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助康工程”项目 手术资金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80	80	80	10	1000000
	其中： 财政 拨款	80	80	80	—	1000000
	上年 结转 资金	0	0	0	—	0
	其他 资金	0	0	0	—	0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年度总体目标	“助康工程”手术项目是面向困难残疾人实施的一项惠残助残行动，主要为我区低保对象、特困群体和低收入家庭的残疾人中具有手术适应症的肢体（脊柱除外）畸形患者进行手术矫治并进行康复训练。有效缓解贫困残疾人因康复服务不足、费用偏重等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保障其免费开展手术康复治疗			2024年“助康工程”手术项目共完成手术75例，手术对象均为低保、特困和低收入家庭中的残疾人，有效缓解贫困残疾人因康复服务不足、费用偏重等造成的基本生活困难问题，进一步提高患者生活质量。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覆盖人群类型	正向	大于等于	3	3.00	类	4.5	4.5	
			覆盖旗县数	正向	大于等于	40	40.00	个	3.5	3.5	
			贫困残疾人筛查审核数	正向	大于等于	50	425.00	人	3.5	3.5	
			手术康复治疗数	正向	大于等于	25	75.00	人	3.5	3.5	
		质量指标	保障对象认定准确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手术康复完成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7.5	7.5	
		时效指标	检查资金足额及时支付率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手术资金足额及时	正向	等于	100	100.00	%	5	5	

		支付率								
成本指标	检查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000	2000.00	元/人	5	5		
效益指标	手术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30000	30000.00	元/人	5	5		
	有效缓解贫困残疾人因康复服务不足现象	定性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社会效益指标	定性		有效缓解	有效缓解		10	10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受助对象的服务保障不断完善	定性		稳步提升	稳步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8.00	%	10	10	
总分							100	100.00		

6. “添翼计划”手术金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 95.11 分。全年预算数为 330 万元，执行数为 201.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09%。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为具有内蒙古自治区户籍，年龄为 0-18 周岁，患有资助病种范围内疾病的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低保家庭儿童、低保边缘家庭儿童、刚性支出困难家庭以及享受其他社会救助政策家庭儿童（以下统称“困境儿童”），针对先天性心脏病、肾病、血液病、恶性肿瘤、系统性红斑狼疮等免疫系统疾病所产生的住院医疗费、住院服务费等费用按照实施方案等报销标准进行资助。

下一步措施：2025 年我们将进一步总结好的经验做法，加大项目宣传力度，将现场筛查继续延伸到偏远苏木、乡镇，更多地惠及贫困家庭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添翼计划”手术资金项目					
主管部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部门		实施单位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 预算 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	得分
	年度 资金 总额	130	330	201.61	10	610900 6.11
	其中： 财政 拨款	130	330	201.61	—	610900 —
	上年 结转	0	0	0	—	0 —

		资金									
		其他资金	0	0	0	—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为我区符合手术指征的困境先心病儿童实施手术治疗，帮助其摆脱疾苦、恢复健康，造福患儿家庭及社会。					2024年超额完成年初确定的绩效目标的各项任务，确实为全区贫困家庭减轻经济负担，社会反响极高。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方向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 成值	计量单位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救治儿童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5	73.00	人	8	8	
			手术数量	正向	大于等于	45	73.00	台	7	7	
		质量指标	医疗救治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8	8	
			救治康复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7	7	
		时效指标	医疗救治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筛查及时率	正向	大于等于	95	100.00	%	5	5	
		成本指标	人均治疗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2	1.80	万元	3	3	
			委托业务费	反向	小于等于	40	39.80	万元	2	2	
			第三方评估费	反向	小于等于	10	7.00	万元	3	3	
			患儿医疗费用	反向	小于等于	80	186.92	万元	2	1	添翼计划”原是为全区困境

先心病儿童提供手术救助，目前全区存在多个困境先心病儿童手术治疗项目，申请“添翼计划”项目儿童数量不够多。

在2024年9月14日，印发了《关于调整内蒙古自治区困境先心病儿童手术“添翼计划”项目的通知》，在先心病基础上新增4种资助病种，实行“先看病，后报销”，

											申请项目患儿增多，导致偏差。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减轻患儿家庭负担	定性		有效解决	有效解决		15	15		
	可持续影响指标	为困境先心病儿童提供康复希望	定性		有效提升	有效提升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救治对象满意度	正向	大于等于	95	95.00	%	10	10		
总分								100	95.11		

### (三) 部门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以民政业务费项目为例，该项目由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了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5.15 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部门委托第三方进行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单位公开的具体绩效评价结果。具体如下：

##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民政业务费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为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切实加强财政项目支出预算绩效管理，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等要求，受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以下简称“民政厅”）的委托，内蒙古实绩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民政业务费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经过数据收集、审核等必要的评价程序，采用绩效分析和统计方法，在梳理、分析评价数据资料的基础上，最终形成本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习近平总书记指出：“民政工作关系民生、连着民心，是社会建设的兜底性、基础性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加强党的建设，坚持改革创新，聚焦脱贫攻坚，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作出新的贡献”“十四五”规划中指出2025年主要目标是民政系统党的建设全面加强，制度体系进一步健全完善，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水平显著提高，城乡区域发展差距明显缩小，民政事业取得明显进展。

从民政事业发展形势看，全国民政系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全面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

革弊鼎新、攻坚克难，凝心聚力兜底线、保稳定、促发展，有力服务了改革发展稳定大局。进入新发展阶段，信息化将全面赋能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成为推动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和“加速器”。

## **(二) 项目内容**

项目主要内容如下：开展培训工作经费、办公费、委托业务费、印刷费、委托业务费、差旅费及其他保障性工作。

## **(三) 项目资金投入情况**

该项目预算资金总额为 1,278.6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1,100 万元，上年结余结转资金 178.69 万元。

## **(四) 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可知，该项目绩效目标为“切实加快我区民生信息系统建设步伐，实现社会救助工作的信息化、网络化和现代化，促进社会救助工作科学决策和有效监管。促进社会救助工作服务水平显著提高。高质量完成民政事业统计工作。保障民政事业单位高效运转。保障单位正常运转运行”。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范围**

### **1. 绩效评价目的**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以结果为导向，通过运用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和科学的绩效评价方法，从项目决策、项目过

程、项目产出、项目效益四个方面对该项目的实施效果进行综合评价，全面反映项目决策、组织管理、资金投入与使用、项目产出目标实现程度及效益发挥情况。同时，针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结合相关经验，提出合理化建议，以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优化资金分配，提高资金使用效能。

## **2.评价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为民政业务费项目，实施单位为民政厅，使用资金 1,278.69 万元，评价截止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

## **(二) 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严格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开展，并结合项目特点，科学编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合理分配指标权重，以充分体现和客观反映绩效状况以及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具体评价原则、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如下：

### **1.绩效评价原则**

(1) 科学公正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参照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

效评价管理办法》》(内政办发〔2021〕5号)等文件要求,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本项目将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评价方法,制定合理、可行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实施绩效评价。

(2) 独立原则。《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第三方机构应当在委托方和被评价对象提供工作便利条件和相关资料情况下独立完成委托事项”。作为独立第三方,评价机构将以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完成此次绩效评价工作,并接受相关部门的监督。

(3) 客观原则。《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不得出具不实预算绩效评价报告”。评价机构将本着认真负责、脚踏实地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出具能真实反映项目情况的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4) 规范原则。《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中规定,“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合理选取具有代表性的样本,对原始资料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形成结论并出

具预算绩效评价报告”。通过科学合理的工作方式与方法，在现场调研的基础上全面分析绩效材料，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评价财政支出绩效，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 2.评价办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全面评价和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法，采用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分析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文献法对项目进行评价。在与项目单位充分沟通的基础上，对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进行总结、反思，切实提高财政资金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和精细化水平。

(1) 成本效益分析法。通过对比分析项目支出与效益，评价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评判是否以最小的成本获得最大的效益。

(2) 比较分析法。通过对比项目预期实施目标与实施效果，综合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3) 因素分析法。通过综合分析影响项目预期内容、预期效果实现的内外因素，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并提出改进措施。

(4) 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调查、调研访谈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效果进行评判，评价分析预期目标的实现程度。

(5) 文献法。通过搜集、整理、分析国家、内蒙古自治区及相关的政策文件、管理制度等相关文献资料，了解项目

工作开展的背景、目的、意义及相关要求。

### 3.评价思路

本次绩效评价重点有三个：一是项目目标和预算编制指标。预算编制合理性反映财政投入的效益，通过分析计划内容与项目目标、预算编制与计划数量和成本标准的匹配性，体现预算绩效管理的重点。二是项目管理情况。重点考察项目过程管理是否规范。三是项目效益指标。财政公共项目的投入必须体现项目的产出，以及所产生的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等效果，这是财政资金使用的关键目标。

**项目决策：**一是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能，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二是分析项目目标与预算内容的关联性，以及项目指标是否量化；三是通过了解预算编制依据、编制方法，分析预算编制的合理性。

**项目过程：**一是评判项目执行是否有相关的制度保障；二是评判项目过程制度执行有效性，分析项目实施保障情况。

**项目产出：**通过梳理预算资金的支出结构、支出方向，研究项目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情况。

**项目效益：**综合评价资金投入使用后的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服务对象满意度等。

### 4.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指标体系框架，充分考虑项目特点，制定了政府购

买社会救助服务引导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包括决策、过程、产出、效益 4 个一级指标，项目立项、政策目标等 10 个二级指标，政策依据充分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等 19 个三级指标，具体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定性评价和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总分值为 100 分。本次绩效评价结果分为四档：

综合得分在 90—100 分（含 90 分）为优；

综合得分在 80—90 分（含 80 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 60—80 分（含 60 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 60 分以下为差。

综合得分的计算过程如下：

二级指标评分=Σ本级所含有的三级指标得分

一级指标得分=Σ本级所含有的二级指标得分

综合得分=决策得分+过程得分+产出得分+效益得分

评分过程中，末级指标评分按照定量、定性指标不同采取不同的评分方式，定量指标由评价工作组根据具体数据计算得分；定性指标根据资料证据、评分规则，在项目的深入了解和预算绩效管理领域的专业判断下进行评分。

## 5.评价标准

### （1）计划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参照的计划标准有项目预算的通知及有关规定预算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等事前制定的计划

标准。

### （2）行业标准

行业标准是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对项目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效益性和公平性进行客观、公正的测量、分析和评判。

### （3）历史标准

历史标准是指参照同类指标的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 （三）绩效评价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 2.《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104号）；
- 5.《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内政办发〔2021〕5号）；
- 6.相关预算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办法和财务会计资料；
- 7.项目绩效评价（自评）报告或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等

相关资料；

8.各类合同和付款依据等相关资料；

9.其他所需要提供的资料。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由民政厅规划财务处进行统筹部署，确定评价工作组的工作方向和重点，并负责总体组织和指导工作。第三方机构成立的评价工作组，负责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具体实施。

##### **1.前期准备**

**一是业务处室对接。**评价工作组与民政厅进行对接，详细了解业务处室的具体需求、重要关注点以及注意事项等，确保绩效评价工作在正确轨道上，并收集相关政策与指标文件，确保评价工作所依据的政策文件均在有效期内。

**二是制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通过从规划财务处收集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在了解项目背景、目的、实施内容等情况后，制定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 **2.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组对该项目资料进行整理、统计、分析，在对资料全面审核的基础上，对发现的问题进行沟通确认。

##### **3.沟通反馈**

**一是形成评价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综合前期整理分析等相关资料，评价工作组在客观、公正的前提下，按照

规定的文本格式和相关要求，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是报送绩效评价报告（终稿）。**在征求委托方意见的基础上，修改和完善相关内容，经内部审核后，形成并出具正式绩效评价报告报送至民政厅，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及时对评价业务资料进行建档、存放、保管，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和安全。

### 三、综合评价分析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次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值为 100 分，通过综合评价，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民政业务费项目绩效评价的综合得分为 95.15 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具体得分情况见下表 1：

表 1：综合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4	14	100%
过程	26	21.15	81.35%
产出	30	30	100%
效益	30	30	100%
合计	100	95.15	95.15%

###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 （一）项目决策情况

##### 1. 项目立项

###### （1）政策依据充分性

政策立项指标主要对该项目政策依据充分性进行评价，重点分析该项目资金支出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第四十五章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第三节提出“推动养老事业和养老产业协同发展，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开展普惠型养老服务，支持家庭承担养老功能，构建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

《民政部关于印发〈“十四五”民政信息化发展规划〉的通知》（民发〔2021〕104 号）中明确“到 2025 年，全面形成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建设相适应的民政信息化发展新局面，体系规划设计更加完善，统筹协调机制更加有效，数字技术与民政工作融合更加深入，民政领域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基本民生保障精准化、基层社会治理精细化、基本社会服务便捷化取得明显进展，信息化在促进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提升人民群众满意度等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作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为负责聚焦特殊群体、聚焦群众关切，更好履行基本民生保障、基层社会治理、基本社会服务等职责，为困难群众、孤老孤残孤儿等特殊群体提供基本社会服务，促进资源

向薄弱地区、领域和环节倾斜。

综上，该项目实施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发展规划的要求，属于自治区民政厅部门履职所需，符合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政策立项依据较充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项目为年初部门预算项目，项目单位于 2023 年编制单位年初部门预算，经过审议后批复部门预算，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项目材料符合相关要求。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2.绩效目标

### （1）绩效目标合理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指标主要考核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能是否相符，是否符合客观实际和现实需求。

经评价工作组审核被评价单位的绩效目标表后，认为该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单位职能契合度较高，目标设置符合客观实际，且与资金规模相互匹配。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评价工作组查阅该项目目标表，单位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 3 个，二级指

标 7 个，三级指标 26 个，其中：定量指标 23 个，定性指标 3 个，三级指标量化比率为 88.46%，三级指标设置指向明确，内容符合单位职能，并设置明确的完成量，具有可衡量性和可实现性，绩效目标与单位预算资金相匹配。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二）项目过程情况

### 1. 资金管理

#### （1）资金到位率

资金到位率主要考核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该项目预算资金 1,278.69 万元全部为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其中年初预算 1,100 万元，年结转结余 178.69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到位资金 1,278.69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2）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率主要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该项目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金实际支出 1,061.41 万元，主要用于日常业务经费和保障单位正常运转，预算执行率 83.01%。根据评分标准，得分=预算执行率×分值=83.01%×5=4.15 分。

综上，该指标满分 5 分，得分 4.15 分。

###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查阅该项目相关资料发现，支付资金全部用于该项目，资金使用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未发现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2.组织管理

### (1) 管理制度健全性

一是业务管理方面，按照国家或自治区相关管理办法执行。二是财务管理方面，制定相应内控制度，包含收支管理、合同管理制度和资产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

综上，该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 (2) 制度执行有效性

评价工作组通过检查项目资料发现，该项目资金支付按照单位现有财务管理制度要求审批使用，制度执行方面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综上，该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3 分。

## 3.监督情况

### (1) 绩效监控开展情况

评价发现，一是绩效监控表年初预算批复数与绩效目标

表中的资金总额金额不一致。**二是**绩效监控表成本指标三级指标阶段完成值合计金额与预算执行数金额不一致。**三是**效益指标目标值类型填写错误：该指标为定性指标，目标值类型填写为“进度”。依据指标体系，该项指标扣 2 分。

综上，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 （2）绩效自评开展情况

评价发现，**一是**绩效自评表中年初预算数与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金额不一致。**二是**绩效自评表中成本指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全年执行数金额不一致。依据指标体系，该项指标扣 2 分。

综上，指标满分 3 分，得分 1 分。

## （三）项目产出情况

### 1. 产出数量

#### （1）开展培训次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度计划，该项目开展培训次数为 20 次，实际完成值为 20 次。

综上，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2）召开会议次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度计划，该项目召开会议次数为 5 次，实际完成值为 5 次。

综上，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3）组织开展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次数

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度计划，该项目组织开展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次数为 1 次，实际完成值为 1 次。

综上，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2. 产出质量

工作任务完成率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和与项目实施单位访谈发现，该项目已经按照年初设定计划完成，工作任务完成率为 100%。

综上，该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3. 产出时效

资金支付及时率

通过查阅项目资料和与项目实施单位访谈，该项目涉及的政府采购子项目均已经按照合同约定的相关要求及时支付，资金支付及时率为 100%。

综上，指标满分 6 分，得分 6 分。

## (四) 项目效益情况

### 1. 社会效益

#### (1) 提升民政事业服务能力

内蒙古自治区民政厅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智慧社会的战略部署，科学把握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自觉服务和融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实施“精准民政”，强化数字转型、智能提升、融合创新，提升大数据治理能力，

在更高起点、更深连通、更优体验上支撑和引领民政事业高质量发展。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保障机构正常运转

该项目全年共完成保障公务用车 3 辆，成功举办培训 20 场次、召开会议 5 场次和组织开展上年度绩效评价工作 1 次，对机构正常运转保障作用显著。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2.满意度

### 受益对象满意度

经核查，该项目得到了经费使用人员的广泛认可，满意程度较高。

综上，该指标满分 10 分，得分 10 分。

## 五、存在问题

绩效管理工作有待加强。依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 号）要求，各级部门单位应将政策和项目全面纳入绩效管理，从数量、质量、时效、成本、效益等方面，综合衡量政策和项目预算资金使用效果，同时建立强化绩效目标管理、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开展绩效评价和加强结果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评价发现，存在如下问题：

一是绩效监控表中年初预算批复数与绩效目标表中的

资金总额金额不一致；绩效监控表成本指标三级指标阶段完成值合计金额与预算执行数金额不一致；绩效监控表中效益指标目标值类型填写错误：该指标为定性指标，目标值类型填写为“进度”。

**二是**绩效自评表中年初预算数与绩效目标表中的资金总额金额不一致；绩效自评表中成本指标三级指标实际完成值与全年执行数金额不一致。

**三是**绩效自评表中数量指标部分三级指标的全年执行数与绩效监控表逻辑不符：绩效监控表中数量指标三级指标“年度培训计划”“年度会议计划”阶段完成值分别为“38个”“14个”，绩效自评表中两个三级指标的实际完成值为“20个”“5个”，绩效监控表中阶段性完成值高于年底绩效自评全年完成值，逻辑不符。

## 六、有关建议

建议树立绩效管理理念，开展绩效管理相关培训工作，将绩效管理融入日常工作中，掌握绩效管理工作的具体要求，在平时做好绩效评价的各项准备工作，保障年底绩效评价工作的顺利开展。

首先，强化绩效目标管理。项目单位在申请项目、编制预算时，要按照规定和需求设定项目资金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不仅要包括产出、质量、时效、成本，还要包括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绩效指

标，且指标的设置应符合“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和“相应匹配”的要求。

其次，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在关注项目产出的同时，更要预估项目的效益实现情况，对于项目实际情况偏离绩效目标的，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改进纠正。

最后，开展好自评与绩效评价，并做好结果应用。年度预算执行终了，项目单位应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填报绩效目标自评表并编制绩效自评报告，对未完成的目标分析原因并提出下一步改进措施。

##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取得的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上年结转本年使用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七、结余分配：**指单位按规定缴纳企业所得税以及从非财政拨款结余或经营结余中提取各类结余的情况。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资金：**指单位结转下年的基本支出结转、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经营结余。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

**十、项目支出：**指在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部门（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以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部门（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的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 第四部分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

本部门（单位）决算公开信息反馈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宋素梅 联系电话：0471-6946582-

## 第五部分 部门（单位）决算表

见附件。